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3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04,924,41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6日, 因限售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作出自愿锁定股份及锁定期满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两股东自本次限售股流通后两年内均不减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号)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181,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共涉及3名股东所持有的1,404,924,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3%。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已届满,将于2020年2月26日上市流通。因重庆建工控股和重庆高速集团作出自愿锁定股份及锁定期满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两股东自本次限售股流通后两年内均不减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633,000,000股,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14,5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1,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33,000,000股。

2018年2月22日,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共计228,075,584股上市流通。持有上述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包括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上述股东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9,575,58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04,924,416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8-013号"公告。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署,2019年5月14日, 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已正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44,35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不变,其中:重庆建工控股持有公司844,332,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3%,重庆高速集团持有公司544,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9-040"号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控股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如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该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1)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重庆建工控股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由重庆建工控股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重庆高速集团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 由重庆高速集团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已满,将于2020年2月26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1,404,924,41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7.4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44,332,774	46.53	844,332,774	0
2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44,350,000	30.00	544,350,000	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6,241642	0.90	16,241642	0
合计		1404,924,416	77.43	1404,924,41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88,682,774	-1388,682,774	0
	2其他	16,241642	-16,24164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04,924,416	-1404,924,41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9,575,584	1404,924,416	1814,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9,575,584	1404,924,416	1814,500,000
股份总额		1814,500,000	-	1814,5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1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分别于2月19日、2月20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分别取得了由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具体见经营许可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具体见经营许可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及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6651003 44

法定代表人:江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民路599弄3幢3层D302-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02日至2030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具体见经营许可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及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商务咨询,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商务咨询,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1226883F

法定代表人:孙广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000万元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汇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2013年06月21日至2033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商务咨询,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明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启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7日

2、"启明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18日

3、"启明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3月23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5日

6、"启明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18日

7、"启明转债"拟于2020年3月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启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启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启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启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启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启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启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启明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2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17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8个交易日,特提醒"启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债券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59号,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1,0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启明转债,债券代码:12806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5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2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04,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10月8日进入转股期。"启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33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启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6日起调整为28.29元/股,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2月4日期间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启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29元/股的130%(即36.7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因此,2020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启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启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启明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启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为计息天数:因"启明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计息天数为从发行期首日(2019年3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357/365=0.3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元/张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启明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5日至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启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启明转债"拟于2020年3月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启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启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启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3月18日为"启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启明转债"。自2020年3月18日起,"启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启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3月2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3月25日为赎回款到达"启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启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启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启明转债"自2020年3月18日起停止转股;"启明转债"拟于2020年3月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启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启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启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启明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启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2779006;传真电话:010-82779010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朱炫相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所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亿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人员简历附后。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个人简历:

朱炫相男,国籍韩国,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质量技术部部长、技术部部长,现任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张所俊男,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机械工程师。2003年进入公司至今,曾任公司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现任公司一级主任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李亿伦女,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2008年进入公司至今,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联络方式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电子邮箱:li.yilun@huafeng.com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章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章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章良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章良先生在任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朱炫相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张所俊先生为副总经理,李亿伦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2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今飞转债"将于 2020 年2月 28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今飞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

3、除息日:2020年2月28日;

4、付息日:2020年2月28日;

5、"今飞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6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2.50%;

6、"今飞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27日,凡在2020年2月2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2月2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2月28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80%。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今飞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今飞转债"2019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今飞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今飞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6

3、可转债发行量:36,800.00万元(368.00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36,800.00万元(368.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年3月22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6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2.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保证的担保方式,由富源今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对"今飞转债"进行资信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第Z[1451]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今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鹏元资信于 2019 年6月17日出具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319]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今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今飞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票面利率为0.60%,每10张"今飞转债"(单张面值100元,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含税)。对于持有"今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元;对于持有"今飞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对于持有"今飞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2月2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今飞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今飞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 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 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中国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

咨询联系人:金丽斌

咨询电话:0579-82239001

传真电话:0579-82523349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20-004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并及时回复,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天夏科技债权的基本情况,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与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之间的诉讼,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8)。

杭州天夏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向江苏银行借款48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18年10月19日止,展期至2019年6月10日,借款利率为5.22%。到期后增加了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展期。由于借款期限届满未偿还债务并和江苏银行协商贷款延期未取得一致意见而被江苏银行提起诉讼。后该案